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务号： | | |
| **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**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| 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
| 内部表决程序 | 经第 届第 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。 | |
| 上次核准过的章程是经第 届第 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， 规定理事会每届年。 | |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：  经办人:  年  月 日 | |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（印章）  经办人: 年  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和审查意见 | 审核 | 批准 |
| 承办人：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负责人：    年  月 日 | 负责人：  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办人： 联系电话： 手机： 邮箱： | |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（限20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重点从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过程、修改的主要内容三部分阐述，其中修改的主要内容请比对上次经我部核准过的章程,将本次章程新修改的内容一一列明，如原第X条删除或增加了什么内容；如修改内容多，可表述为原第X条“……”修改为现第X条“……”。一页不能完整填写的，请点击左上角插页继续填写。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：  经办人： 年月日 |